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09月04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6090401

彰檢嚴懲酒駕、家暴累犯

多名慣犯均不准易科罰金逕入監服刑

本署向來重視道路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對於常習性酒駕慣犯認，若受刑人5年內3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者，足認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即不准易科罰金。

另本署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護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人身安全及保障其自由選擇安全生活方式與環境之尊嚴，對於默視法令之家暴犯罪累犯採嚴審態度，以昭法紀。

本署執行科檢察官陳鼎文、李秀玲執行上述政策，於106年8月份，就傳喚到案之酒駕、家庭暴力慣犯，認不准易科罰金逕送監服刑件數共計11件，逕指揮入監服刑。上開受刑人或曾因酒後駕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由法院判處徒刑為易科罰金之處遇，或已曾有家庭暴力犯罪習性，仍不知悔悟，短期內再度犯罪。檢察官認上列受刑人均漠視其他人生命、財產安全，屢犯不改，非入監服刑顯難收教誨、管束之效，令入監執行，以貫徹政府取締酒駕行為、保護家庭生活安全之決心。